

# 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的函》要求，结合我局职能，现就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20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2020 年度本级无取消或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1）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根据省、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梳理，进一步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完善实施清单，细化审查资料标准，列明事项的设定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咨询方式、进度与结果查询等信息，在相应栏目提供申请表格模板下载，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及我局官网上公示和动态更新。

（2）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压减情况。对行政许可事项申办材料进行梳理，进一步压减材料、减少跑动。一是能通过我局工程项目信息库调取的材料可免提交。二是实施一批电子证照代替字纸证件免于提交，包括：施工许可证、商品

房预售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备案凭证等 4 种行政许可电子证照。同时，我局还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调查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标江浙沪及广深等先进省市行政许可事项的承诺时限压减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

**3.2020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我局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分别涉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两个行政许可事项。我局已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及时调整中介服务事项要素，与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要素保持一致。

##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2020 年，我局共保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商品房预售许可”“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认定”等 12 个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

政务服务网，并可通过网上办理。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均以数据对接的方式，由市一体化平台收件，我局业务审批系统办件，办事过程和办事结果数据推送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因此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数为100%。行政许可事项纳入综合窗口数量为12个，占比100%。

**5.事项办结情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总申请量为13575件，其中办理量为13374件（含网上办理量11675件），不予受理量为201件，办结率为100%。详细情况见附件《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不予受理、不予批准原因：以资料不符合办事指南要求或企业自行提交退件申请的情况较多；其中申请办理资质不通过的主要原因有：一是企业诚信意识薄弱，存在人员证件、社保情况虚假、业绩不真实等情况；二是对资质标准理解不透彻，存在企业配置技术人员不符合资质标准等情况；三是企业仪器设备配置不符、计量认证参数与申请项目不符等。

**6.公开公示情况。**我局的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均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东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公开信息包括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事项正式受理业务后，申请人可在我局官网“信息查询-办事结果”栏目输入收件编号或受理编号查询相关办理

进度、审批结果及具体审查意见。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查审查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认定等的公示意见、审批结果可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的“三库一平台”栏目公示；其他许可信息均在我局官网上实时公示，公开比例 100%。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

一是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为规范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为，我局发布《东莞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的记分标准》和《东莞市建设工程良好行为记分标准》，通过促进企业诚信守法，合法经营，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的诚信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招投标等各方面监管，确保市场健康发展，工程项目有序推进。

二是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涵盖了在建工程现场质量执法检查、施工安全监督执法抽查等共 10 个单部门随机抽查事项，以及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混凝土原材料抽检等共 6 个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实现双随机监管全覆盖。

制定《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明确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的工作指引，通过建立和动态调整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专家库，由系统自动在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等方式，确定执法检查人员及专家对抽查项目实施检查。

**三是落实“一公开”工作。**印发年度抽查计划，并结合市跨部门随机抽查计划落实实施，实施检查时从抽查名录库随机抽取对象，抽查结果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以及我局官网对外公示，经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扣分处理，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处罚。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我局官网的“行政处罚”栏目浏览企业或个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可在“企业信息查询”栏查询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及不良行为扣分情况。

## **8.开展监管情况。**

**在建筑市场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核查工作，2020年共对28家企业进行资质信息核查，12家企业一次性通过。对不通过审查的16家企业提出整改要求，企业均已按要求整改并审核通过。

**在房地产市场管理方面。**持续加强房地产市场整治，2020年7月份先后召开了房地产经纪机构约谈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约谈会，对60多家重点企业集中进行约谈，敦促企

业自觉诚信经营，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经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治理行动，共查封无照经营“黑中介”两家，市、镇两级约谈企业 11 家，行政处罚 3 家，发出整改通知书 50 多份。高度重视信访投诉处理工作，针对一起关于项目建设形象进度未达标准而取得预售许可的投诉，立即派员组织属地住建部门到现场进行核查。针对查实的违规行为，约谈项目开发企业，立案并对开发企业做出行政处罚，包括撤销预售许可证、停止网签、降低预售款使用监管等级和罚款等监管措施。

**在建筑质量安全管理方面。**一是对已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质量抽查，共抽查 38 个项目（按单体计），未发现存在重大危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质量问题，未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问题。二是组织勘察专家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勘项目进行抽查，共抽查 12 项，其中 2 项存在违规情况。对涉及的 2 家勘察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省、市两级动态信用扣分处理。三是组织勘察专家对园区、镇（街）住建部门办理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质量抽查，共抽查 16 项，发现问题项目共 16 项。我局要求被检查镇街住建部门督促相关安全鉴定机构按专家意见落实整改，并重新审查，通过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审核及现场检测的抽查力度，进一步做好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工作。四是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20370 人次，检查工程 10016 个次。

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了相应处罚，其中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2668 份，整改暨扣分通知书 1120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85 份。加大对检测单位的监管力度，安排建筑材料抽检 832 人次，抽检 1135 组，合格 1099 组，不合格 36 组，可复检 3 组，对发现不合格情况要求相关单位按规定及时通过拆除、退场、销毁等方式处理完成。**五是**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49103 人次，检查工程 17430 个次，现场抽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或拆除）385 台次。发出施工单位限期整改通知书 3424 份，施工单位局部停工通知书 2106 份，施工单位全面停工通知书 248 份，监理单位限期整改通知书 1890 份，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及违规违法行为（包括扬尘治理）的 10 家企业及 11 名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对 61 项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对 2 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实施挂牌督办。**六是**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根据不同时段的工作重点和安全形势，先后开展了全市在建基坑工程检查、2020 年汛前防汛防风工作大检查、2020 年上半年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执法大检查、2020 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国庆中秋双节在建工地安全生产督查、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2020 年下半年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执法大检查等，积极推进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关键节点及节假日期间我市建筑施工平稳安全。

##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一是持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方式。通过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方式，实现监督主体抽查标准统一、抽查工作流程统一、抽查内容统一、名单抽取方法统一、检查方式统一、抽查结果公示与运用操作统一，打破了过去固定人员监管模式，监管人员与监管对象的监管关系仅发生在此次抽查工作中，有效防止“任性监管”的问题；“双随机”抽查因监管人员与监管对象间较少发生“交集”，破解了固定监管人员因熟悉监督项目管理人员而进行“人情监管”的问题，检查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二是利用省住建厅“三库一平台”资质申报系统，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管。由系统自动监察企业的人员流动情况，自动匹配企业人员是否符合现有资质要求，不达标系统会向企业发出警告信息。从而有效督促企业尽快自行整改达标。

三是创新监管手段。进一步加强关键环节管控，建立危大工程信息监管系统，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启用新远程视频监控中心，将监督执法、设备监管、视频监控平台整合成综合管理平台，集成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抽查、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巡查、施工现场扬尘巡查、夜间施工扬尘、车辆出土情况巡查、停工工地巡查等新型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通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以及检查情况网上通报等手段，形成对违法主体的震慑，有



效制止施工现场的安全违法行为，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

一是**落实岗位职责，加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定期对各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内部业务培训和交流，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建立具体事项实施的工作制度细则，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加强对镇街住建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开展跟班学习培训提高实操能力。加强廉政建设，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二是**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大力推行“马上办”，整合优化简化审批事项，审批材料进一步化繁为简，为“马上办”提供基础。优先推行“网上办”，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推动各事项尽快实现网上审批，真正实现了“网上申报不打烊”“网上审批不见面”。积极推行“就近办”，与各镇街、园区签订行政委托协议，让企业群众尽可能地在就近办理。全面推行“一次办”，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及结果信息公开；疫情期间，运用“快递送达”“自助终端”等多种手段实现“一次办”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和聚集感染风险。创新推行“灵活办”，“基础和基坑工程施工报建”实施“告知承诺清单管理”管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技术性审查事项实施“先承诺后备案”审批；全面

实施数字化审查工作，在系统中审查合格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同时，**开设咨询通道**，在我局官网设置“咨询投诉”栏目，建立“住建局行政服务”Q群，开通各科室咨询热线，群众可随时随地通过互联网或拨打热线电话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

**三是加强业务监督，确保审批工作规范高效。**要求我局所有业务均通过市住建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审批。安排专人跟踪业务办理情况，对审批业务即将到期的业务科室进行提醒督办，确保所有业务按时办结。实行多级审核审批机制，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均在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可查可追踪，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局纪检组针对审批全过程的业务组织抽查，随机抽查行政审批业务档案，对审批业务从受理、审查、审批、发证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审批整个过程的规范、透明。

###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

**优化消防设计审查事项。**一是**优化装修改造变更手续。**既有建筑装修改造项目，可凭原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工程消防审批手续，无需重新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既有建筑使用单位、工程名称、地址等变更，无扩建、改建且仍使用原场所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直接认可该建筑原建设工程消防审批文件，无需再次办理消防审批和相关变更手续。二是**加快推进重大项目消防审批工作。**重大项目可采用自然资源部

门出具的绿色通道条款代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审查通过后我局先行出具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可换取消防设计批复文件。

**优化资质申请事项。**一是**实行信用审批**。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65号)文件通知精神，鼓励支持本市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对信誉良好的企业直接核准专业承包资质。对诚信守法，三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且信用良好，具有一级、二级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不再要求企业具备低一等级专业承包资质，可以申请直接核准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由省厅和我局按资质许可管理权限直接核准。目前已有两家本市总承包企业根据这个措施取得了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二是**实行网上审批**。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已全面实行电子化申报，企业在“粤建网—三库一平台”上传申报材料，我局审批通过后直接核发电子证照，实现全流程网上审批发证。

##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

一是**全面推行电子证照**。自2020年8月起，先后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超限高

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备案凭证、基础工程施工报建证明、基坑工程施工报建证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现售备案证等8种常用证书全部实施电子证照，由企业自行下载、打印和使用。“发证”电子化一方面减少了出证打证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也减少了申请人领证环节的跑动，真正实现业务办理“零跑动”或“最多跑一次”，为相关业务网上全流程办理业务提供了“免证”基础。

**二是推进数字化联合审图。**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联合审图的通知》，自2020年7月22日起，全面推进联合审图要求，将消防、人防、防雷、通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省数字化审查系统，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无纸化申报、审查和审核确认。

**三是通过内部查询简化材料。**企业申请工程勘察、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检测资质时，无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人员身份证明、注册证书等资料，由审批机关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行核查比对；无须提交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

我局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的行政许可事项占比

100%；审批时限压减 50%以上的占比 100%，详见《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 二、取得成效

**14.实施效果。**2020 年，我局进一步优化了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等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质量安全监管，加快项目落地。加强对企业日常办理事项的监督检查，严把资料审查关，企业虚假行为比去年有所减少。通过简化审查资料，压缩办理时限后，审查效率、审批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办事企业对我局相关简化措施较为满意。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我局严抓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及监督管理，通过行政审批改革、实施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按标准办理，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和优化服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达到行政许可实施预期效果。开通“12345 服务热线”、我局官网“咨询投诉”平台等多种反馈沟通渠道，有效提高了审批效率、服务质量，规范了市场和社会秩序，办事企业对我局相关措施较为满意。

##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有待进一步理顺。一方面，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带病上岗情况仍较多。由于

不具备合法报建手续，导致无法申报消防审批。另一方面，既有建筑改造提升消防审批仍难以解决。既有建筑由于改建升级改变使用性质，与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注明的使用性质完全不一致，导致无法办理装修改造工程的消防审批。

二是省、市对行政审批事项电子资料存档的合法性及其要求不明确，为避免以后不必要的审计等法律风险，我局现均要求电子化审批通过的项目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时仍要将与审批通过的一致资料送回我局留档备查，增加了企业跑动次数，不利于推动电子化审批。

三是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电子证照尚未实现互信互认。如办理资质许可中，存在人员挂靠问题。企业人员的人事关系主要是通过社保关系来核实，但目前社保只实现了全省联网，未实现全国联网，一些外省职称人员，实际是在外省工作，但职称证书挂在广东，社保也能在广东买，难以杜绝挂靠行为。办理施工许可中，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不能通过部门内部对接方式共享获取，仍需要企业提供原件核对，导致申请人办理施工许可等业务时选择网上审批方式的主动意愿小。

####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继续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部分项目消防审批问题。继续参照《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核和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公规〔2018〕2号)规定,对重点工程、民生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乡村振兴、特色小镇等项目,由镇街提请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出具会议纪要代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消防审批,进一步优化会议流程,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加快推进上述几类项目的消防审批。

(二)推进消防审查事项权限下放工作。推进特殊建设工程消防审查事项下放镇街办理,强化对各镇街(园区)消防审批相关工作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密切跟踪委托事权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跟踪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镇街接得住管得好。

(三)进一步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工作。协助市政数局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库的建设,实现部门间的电子证照、电子数据信息共享,尽快实现与国家电子证照库互联互通互认,切断建设行业挂靠的途径,杜绝职称证书的弄虚作假。

(四)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履行承诺的参建单位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经检查发现存在不履行承诺行为的,对工程项目加大检查频率;建立不履行承诺的参建单位“黑名单”,对其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承诺资格,并通过我局官网公示曝光。

附件: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6日